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家蓁

相　對　人　得來福便當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靜芳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民國110年4月23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892H274）調解成立內容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於民國110年4月29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5,000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職業災害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0年4月23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義務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10年4月23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於110年4月29日前給付聲請人15,000元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892H274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祥